

施工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温县赵堡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中翌（河南）建筑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
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温
县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制项目-赵堡镇西新庄村
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温县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制
项目-赵堡镇西新庄村工程

2. 工程地点：赵堡镇西新庄村

3. 工程内容：铺设雨污管网等。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
图纸。

4. 工程承包范围：铺设雨污管网等。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
施工图纸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年10月11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年12月10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60日历天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签约合同价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柒拾柒万肆仟伍佰零柒元叁角陆
分（¥774507.36元）；

五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谈判响应函；
- 2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3、图纸；
- 4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；

六、工期顺延

有下列情况之一，经发包人签证，工期可以顺延：

- 1、因发包人原因影响开工。
- 2、不可抗力。

非上述原因，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，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和因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。

七、工程质量及验收

1、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规范、验收规范和经确认的施工组织方案组织施工。

2、承包人应对现场工人的操作、施工方法、施工技术措施的可靠性、安全性负完全责任，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工程质量事故、返工，其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负，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，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承包人应按国家验收有关规定，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过程检验资料。按照工程验收节点，双方组织有关人员及时验收。

八、工程款支付

预付款：签订合同材料进场，乙方向甲方提供 30%预付款保函后，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；工程进度达到 85%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%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，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 3%质保金保函，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%。

九、材料供应及设备管理

- 1、全部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，经发包人认可后使用。
- 2、机械设备由承包人自备。

十、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

1、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用电、施工机械管理，加强使用过程中的检查，确保使用安全。

2、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，应严格做好各项安全措施，如发生人身和设备事故，一切费用和善后问题的处理均由承包人负责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3、承包人应按照环保、住建部门的要求，做到安全文明施工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、因承包人原因，致使项目未能按期竣工的，承包人按 1000 元/天的标准赔偿违约金（从工程款中扣除）。

2、若承包人方中途终止合同，其前期施工的投入，发包人方不予赔偿，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3、若甲方无故中途终止合同，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，由发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的损失。若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，需要返工、修复，而承包人不予返工、修复的，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，承包人的投入损失自负。

十二、工程保险

承包人必须为进入施工现场的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。

十三、争议解决

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，向温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四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签订。

十五、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温县赵堡镇人民政府签订。

十六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七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____双方盖章____生效。

十八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肆份，
承包人执贰份。

发包人：

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或盖章)

杨阳

承包人：

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或盖章)

